

##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涂芝與時任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錦秋檢察官，疑於109年間受邀至涉嫌洗錢及地下匯兌案之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並疑致該署偵辦郭姓嫌犯等人案件時，使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等情案。究王涂芝、黃錦秋檢察官至郭姓嫌犯之招待所歡唱，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其等後續懲處情形為何？有無其他司法機關人員牽涉其中？又郭姓嫌犯於搜索前脫逃，是否係因司法機關人員洩密或其他違失行為所致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媒體報導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錦秋檢察官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王涂芝，於109年間受邀至涉嫌洗錢及地下匯兌案之嫌犯招待所內歡唱，且於承辦被告郭○○違反銀行法等罪案，涉嫌二度縱放郭○○出境等情，為深入瞭解事實經過及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本院分別向法務部、新北地檢署、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另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19日約詢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林○○大隊長、覃○○隊長、張○○副隊長、林○○助理員、黃○○科員、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徐○○科員、入出國事務組許○○視察、王○○科員、刑事局吳○○偵查正；於112年12月28日約詢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黃○○主任檢察官、新北地檢署李○○、曾○○主任檢察官；於113年2月1日約詢被調查人黃錦秋、王涂芝到院說明，已調

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錦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王涂芝於109年1月17日及7月10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及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規定：「(第1項)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2項)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不妥當之場所」除應參酌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範圍，然除前開列舉者外，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二)緣109年1月17日晚間，警政署政風室於臺北市○○○餐廳舉辦年終尾牙餐宴，黃錦秋邀請該室同仁及相關業務聯繫人員餐會，王涂芝亦受邀赴宴。餐宴結束後，部分參與飲宴之人員欲前往○○路○○KTV續攤唱歌，因該處已無包廂空間，擬前往新北市板橋○○KTV，又臨時改往信義區唱歌。黃錦秋、王涂芝及黃○○（時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

隊【下稱保一總隊】副總隊長)、李○○(時任警政署政風室專員,為黃錦秋之行程秘書)、鄭○○(時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人事室主任),及借調至政風室之員警岳○○、王○○、陳○○、黃○○共9人分批搭車前往地下匯兌業者郭○○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接受業者無償招待唱歌、飲宴。又109年7月10日晚間,黃錦秋、王涂芝及警政署政風室、新北地檢署同仁於臺北市○○○餐廳包廂舉辦「線上立破」專案破案慶功餐宴。餐宴結束後,黃錦秋、王涂芝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黃○○、楊○○(現任職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黃○○、曾○○(時任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李○○、劉○○、郭○○、岳○○、王○○、黃○○、王○○、陳○○等14人續攤唱歌,分批搭車前往地下匯兌業者涂○○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接受無償招待唱歌、飲宴。有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110年度調字第603號調查卷宗、新北地檢署、警政署行政調查報告及相關附件在卷可稽。

(三)案經媒體於111年11月11日報導,高檢署、新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立即展開行政調查,警政署亦同步進行調查。高檢署於112年1月7日以黃錦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向檢察官評議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112年7月7日評鑑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王涂芝出入不當場所部分,新北地檢署行政調查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無懲戒必要,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王涂芝坦承前開違失事實,黃錦秋則辯稱:其未曾前往八八會館,109年1月17日警政署政風室尾牙結束後及111年7月10日警政署政風室破案慶功宴結

束後，該2次續攤唱歌之場所均為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該地點非由其提議前往，係由警政署政風室同仁透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同事聯絡，該招待所非涉嫌地下匯兌案被告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係由臺北市刑大委聘教授區塊鏈之業者劉○○開設之商務空間，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語。

(五)經查：

- 1、黃錦秋雖辯稱109年1月17日警政署政風室尾牙結束後，續攤唱歌之場所為睿森銀樓地下室，惟依王涂芝於高檢署及新北地檢署之訪談筆錄、飲宴參與者鄭○○於警政署督察室之訪談紀錄，均明確指認109年1月17日續攤唱歌地點為「八八會館」。又當晚王涂芝在搭車前往時，將唱歌地址「○○路○號」傳送給友人，請友人稍晚至該址接返，有當日之LINE截圖可稽。當時陪同黃錦秋之政風室專員李○○亦指認續攤地點為「東區某大樓1樓KTV」、「當天唱歌地點應該就是88會館」，有警政署督察室訪談紀錄可稽，黃錦秋所辯顯難以成立，黃錦秋於109年1月17日晚上係前往「八八會館」續攤唱歌，應堪認定。
- 2、黃錦秋又辯稱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係公眾得出入之商務公間，為劉○○開設，非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等節，惟依該招待所管理人員李○○於警政署訪談所述及依卷附睿森銀樓查訪截圖畫面，涂○○為睿森銀樓一樓及地下室之承租人及負責人；該地點一樓前方為櫃台，後方為涂○○處理事務之茶室(貼有隔音棉)，地下室設有麻將桌、KTV、酒窖，客人需經一樓管理人員開啟陽極鎖始能進入。又依廉政署行政調查報告，經

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睿森銀樓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號○樓」，公司登記名稱為「睿森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涂○○」，109年7月時「臺北市○○區○○路○段○號地下室」尚登記「騰○貴金屬有限公司」及「慧○有限公司」2間公司，負責人亦均為「涂○○」，其中「慧○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變更登記為「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劉○○，足見黃錦秋等人於109年7月10日至睿森銀樓地下室接受無償招待時，該地點為涂○○管領之私人招待所，須有經營者同意或有特殊社交關係始能進入使用，顯非一般正常社交飲宴、公眾得自由進出之場所。

(六)綜上，黃錦秋及王涂芝身為檢察官，竟至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而黃錦秋身為政風室主管，應知悉政風人員本身職務即係在查察公務員違反職務倫理行為情事，應受更高標準之倫理要求，竟率同仁前往接受私人招待，或明知同仁聯繫之處所係接受私人招待卻仍前往，或前往後知悉而不離去；王涂芝雖因信賴黃錦秋而受邀前往，然於抵達上開處所後，即可察覺該等場所係私人招待所，非一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卻未立即離去，未付費接受招待，且其於媒體批露後，始被動說明相關事實經過，難認為其內心坦蕩、態度良好，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

二、王涂芝檢察官指揮偵辦郭○○洗錢案，於111年3月4日、6月23日及11月7日簽發效期分別為111年3月4日至6月30日、同年6月23日至11月3日、同年11月7日至112年5月6日之拘票，函請移民署於郭○○等4名被告人出國時，暫時留置並通知刑事局執行拘提，並於通

知禁止入出境暫時留置管制表記載自111年3月4日起至同年11月3日限制出境、出海。嗣郭○○於111年9月22日自洛杉磯入境、同年10月18日出境紐約、同年10月23日自紐約入境、同年10月26日出境新加坡，移民署經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得知郭○○即將入出境，即告知刑事局連絡人執行拘提，經連絡人回報王涂芝，王涂芝卻均指示暫不拘捕郭○○，並指示轉知移民署任由郭○○正常通關入出境。郭○○於111年10月26日出境後，因檢警於同年11月2日大舉搜索其地下匯兌組織，郭○○即畏罪逃匿海外；且每次郭○○通關後，王涂芝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及刑事訴訟法強制處分規定，核有重大違失。至於相關人員有無涉及洩密或瀆職等刑事責任，尚在檢察機關偵查中。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77條至80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又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本法第76條及第88條之1第1項有事實足認為之意義）規定：本法第76條第2款、第3款及第88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有逃亡之虞，有湮滅、偽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等情形而言，檢察官應慎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

(二)111年2月8日警政署政風室接獲檢舉，指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員警涉嫌包庇郭○○等人經營地下匯兌集團。同年2月18日警政署政風室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由該署指分王涂芝檢察官承辦。王涂芝於111年3月4日以郭○○等4人之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簽發拘票交刑事局偵查正吳○○執行拘提，並於111年3月10日函請移民署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通知司法警察實施拘提<sup>1</sup>，該函檢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禁止入境／暫時留置管制表」<sup>2</sup>及拘票影本。並於111年6月28日及111年11月10日函送更新效期之拘票影本<sup>3</sup>，拘票效期分別為111年3月4日至6月30日、同年6月23日至11月3日、同年11月7日至112年5月6日。移民署於收受新北地檢署上開公文後，即登錄該署查驗系統進行管制。嗣郭○○於111年9月22日自洛杉磯入境、同年10月18日出境紐約、同年10月23日自紐約入境、同年10月26日出境新加坡，移民署經「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得知郭○○即將入出境，即依查驗系統管制表所載管制措施，以電話告知連絡人刑事局吳○○偵查正執行拘提，經吳○○偵查正回報王涂芝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均指示暫不逮捕郭○○，並指示吳○○偵查正轉知移民署無需留置郭○○，任由其正常通關入出境即可。郭○○於

---

<sup>1</sup> 新北地檢署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檢錫荒 111 他 1844 字第 11104000860 號函。

<sup>2</sup> 管制表勾選「出國暫時留置」、「入國暫時留置」，並記載：「暫時留置時應通知刑事局偵七大隊第 1 隊處理後再行移送」。

<sup>3</sup> 新北地檢署 111 年 6 月 28 日新北檢增荒 111 他 1844 字第 1119067513 號函、111 年 11 月 10 日新北檢增荒 111 他 1844 字第 1119124322 函。

同年10月26日出境後，因檢警隨即於111年11月2日大舉搜索其地下匯兌組織，郭某即畏罪藏匿海外，同年11月11日新北地檢署對郭○○發布通緝。迄112年8月10日經由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刑事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民署、外交部駐泰國代表處等機關之努力，始將郭○○自泰國押解回國歸案。

(三)有關郭○○於管制期間4次出入境及通報經過，詢據現場查驗人員及本案執行拘提之刑事局吳○○偵查正表示略以：

- 1、111年9月22日郭○○自洛杉磯入境，移民署協管室於9月21日班機起飛時電告吳○○偵查正，經王涂芝檢察官指示勿驚擾，讓郭○○正常通關；隔(22)日王涂芝檢察官請吳員上線監聽郭○○，告知預計於11月執行搜索。
- 2、111年10月18日郭○○經桃園機場環○商務中心通關出境紐約，移民署派駐該中心之查驗人員通知公務台後，由公務台通知吳偵查正。吳員表示：其請示王涂芝檢察官，王涂芝檢察官原指示其準備前往機場拘提郭○○，但要先請示王○○主任檢察官，數分鐘後王涂芝檢察官回電指示不執行拘提，不留置等語。王涂芝檢察官則辯稱111年10月18日其在開庭，不可能指示刑事局準備去拘提郭○○，其後亦無請示王○○主任處置單之後作罷等情事。
- 3、111年10月23日郭○○自紐約入境，移民署於班機起飛時電告吳○○偵查正，吳員於10月22日向王涂芝檢察官請示後，回復移民署不執行拘提，無需留置。
- 4、111年10月26日郭○○經環○商務中心出境新加

坡，經移民署派駐該中心之查驗人員通知公務台後，由公務台聯繫吳偵查正，獲告知無需留置。

(四)相關安檢處置單記載如下表：

表1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郭○○安檢處置單相關記載

出入境及通關時間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司法機關公文 <sup>4</sup>	9/22 自洛杉磯入境 0434 通關	10/18 出境 紐約 1720通關	10/23 自紐約入境 0721通關	10/26 出境 新加坡 0738通關
新北地檢 111.3.10 函：「涉違反銀行法，出入境請留置（附拘票），並通知連絡人持拘票 <sup>5</sup> 處理後再行移送，聯絡人偵七隊吳○○偵查正，承辦人新北檢荒股書記官。……」	C扣人（留置） 留置改電告 0510 已電告	C扣人（留置）改電告 已於 1745 電告吳○○偵查正（1529 偵查正吳○○回電：檢察官指示，勿驚擾該名旅客，正常查驗出境即可〔改電告〕）	C扣人（留置） 0747 電告吳○○偵查正知悉，渠表 示由其告知 新北檢荒股 書記官	C扣人（留置） 1. 環宇查驗官佐理員陳俊宇。2. 經吳○○偵查正請示新北檢荒股書記官，本次毋需留置，人別確認無誤，查出。

資料來源：本院依移民署提供卷證整理

(五)對此，王涂芝檢察官辯稱：其認定郭○○有法定拘提之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3款事由簽發拘票，111年9月22日至10月26日郭○○4次入出國

<sup>4</sup> 新北地檢署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檢錫荒 111 他 1844 字第 11104000860 號函。

<sup>5</sup> 所附拘票有效期至 111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6 月 23 日更新拘票至 11 月 3 日；111 年 11 月 7 日更新至 112 年 5 月 6 日。

期間，上開拘提事由都存在；其將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並通知移民署進行留置，屬實務的一般作法；本案通知移民署入出國留置公文並檢附拘票影本，是依據新北地檢署的例式表格；被告入出境時是否留置，需視全案偵辦情形，其調取被告等金流帳戶後，因吳○○偵查正始終無法製作金流圖，故於111年8月另交由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曾○○協助，迄111年10月28日金流圖始製作完成；期間郭○○頻繁出入境，其曾於111年10月21日打署內分機給曾○○催辦金流圖，但考量金流未完備前拘提郭○○，聲押將難獲准，會打草驚蛇，如逕行搜索會有檢警調度困難及不被法院認可之無證據能力的風險，因此決定111年10月18日及10月26日均不拘提郭○○。其不後悔這個決定，因其扣住郭○○的大帳房杜○○，當時其認為，只要斷了郭的金流，郭遲早會回來；本案偵辦模式與潤寅案相同，該案檢察官在主嫌夫婦出境時也未攔下，而是持續蒐證，先對其他被告收網鞏固案情，再與美國合作將主嫌遣返回國等語。

(六)本院審酌認為：

- 1、偵查屬浮動狀態，應尊重檢察官於個案偵查之判斷餘地，惟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仍應恪遵刑事訴訟之法定要件，不得出於不相干動機或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且應踐行法定程序。王涂芝檢察官分別於111年3月4日、6月23日及11月7日簽發郭○○等4人之拘票，其效期分別為111年3月4日至6月30日、同年6月23日至11月3日、同年11月7日至112年5月6日，拘提理由均為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2、3款，足認111年3月4日被告郭○○等4人即存在犯罪嫌疑重

大，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之客觀具體事證，且經被付彈劾人審酌有拘提之必要；惟王涂芝檢察官辯稱因該案於111年11月2日之拘提對象及搜索地點非常多、於111年9月22日至10月26日拘提郭○○，會有打草驚蛇、拘提後聲押被駁回、被法院認定逕行搜索無證據能力之風險等語。然逕行拘提是否會打草驚蛇、聲請羈押能否獲准、搜索之證據能力如何？……等節，均為檢察官簽發拘票時即應予考量之事項，隨著偵查過程中逐漸鞏固相關事證，理應更為明確。如本案於111年3月4日至112年5月6日均已有符合逕行拘提之客觀具體事證，且經檢察官審酌有拘提之必要，何以111年9月至10月底郭○○頻繁入出國，反而認為相關事證不足以聲押、逕行搜索之證據可能無證據能力，且無拘提之必要？所辯各節已有矛盾。又，王涂芝檢察官稱不拘提郭○○係因金流圖於111年10月28日始製作完成，姑不論掌握金流等犯罪事證與金流圖是否製作完成係屬兩事，王涂芝檢察官既認為郭○○有逃亡之虞，金流圖又是認定郭○○犯罪嫌疑的重要事證，且郭○○頻繁出國，隨時可能潛逃海外，衡情王涂芝檢察官在接獲郭○○即將出境之訊息時，理應立即確認金流圖的製作進度，以決定是否在機場進行拘捕始合理，惟其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僅分別於8、9、10月與檢察事務官曾○○金流圖各討論1次（王涂芝事後以書面補充，稱其於本院約詢時一時口誤，其曾於111年10月21日打署內分機給曾○○檢事官催辦儘速完成金流圖等語，但不影響本院之判斷），足見王涂芝檢察官於本案偵查初期，即認定被告有拘提之事由及必要，而簽發效

期長達數月之拘票；迨偵查末期，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同年11月2日對郭○○之地下匯兌組織執行搜索，可預見郭○○於111年10月26日出境新加坡後，極可能畏罪不歸，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為理由，指示刑事局及移民署不留置及拘提郭○○，任其正常通關，迨郭○○逃逸海外，於同年11月11日發布通緝，顯有違失。

- 2、王涂芝檢察官又辯稱：入出國留置通知檢附拘票影本，係依據新北地檢署的例式表格，僅通知檢察官被告入出境狀態，非被告一出境或入境即需留置，仍需考量全案偵辦情形等語。新北地檢署亦配合陳稱：「檢察機關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多係為避免被告入出境，須即時得知被告行跡」等語。惟檢警偵辦刑事案件，如為確認被告入出境行跡，本得依「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民入出國（境）管制或解除管制案件作業聯繫要點」（下稱聯繫要點）第2點第5款、第3點至第5點，函請移民署為「入出國（境）告知」（管制對象於入出國通關時，不驚擾當事人，立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此與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之「暫時留置」係屬兩事。至於王涂芝檢察官所指例稿，經查係新北地檢署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或暫時留置之公文，該表註明入出國暫時留置時，需「檢附拘票第一聯影本」，以拘提等強制處分作為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暫時留置法律依據（其適法性容後詳述），但詢據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表示，檢察機關發文請移民署協助即可，不需附拘票影本，在緊急情況下需執行拘提時，再傳真拘票即可等語。可見檢察機關應在獲悉被告入出國訊息，且考量

個案必要性下，再行傳真拘票，通知移民署進行留置及指示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縱認為王涂芝檢察官簽發拘票之目的，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訊息，但其事前簽發效期長達數月的拘票，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再於移民署通報後，視狀況決定是否拘提被告，顯已違反留置及拘提的正當程序，且不符比例原則，核有違失。

- 3、王涂芝檢察官復辯稱，雖移民署4次通報被告郭○○入出國，但其均指示勿警擾被告，令其正常通關，未出示拘票，故無庸製作執行結果報告繳回拘票等語。惟依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經查，王涂芝檢察官於111年3月10日函請移民署留置之公文已檢附拘票，記載郭○○等被告4人應予入出境留置，並說明通知刑事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一隊處理後再行移送。則移民署依公文指示，通知執行之司法警察被告入出國訊息時，即已依該拘票通知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及啟動暫時留置之相關程序，僅檢察官臨時考量個案偵辦情形而決定暫停執行，此與曾否出示拘票無涉。王涂芝檢察官於每次執行拘提後，未依法指示司法警察記載執行結果並繳回拘票，亦有違失。
- 4、又依刑事訴訟法第93之2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滅證、串供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相關事項及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王涂芝檢察官未依法定程

序，逕於新北地檢署函移民署公文所檢附之「通知禁止入出境／暫時留置管制表」中，記載郭○○○「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限制出境、出海（依刑訴法第93條之3第1項規定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而郭○○○於111年10月18日及同年10月26日出境時，竟又指示移民署放行，顯已違反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之程序，核有違失。

(七)至於黃錦秋檢察官另指稱王涂芝檢察官於111年10月18日及10月26日縱放郭○○○；王涂芝檢察官表示吳○○○偵查正於111年10月17日向其報告案情，隔日郭○○○立即出國，其懷疑警方洩密。另指稱黃錦秋檢察官與地下匯兌業者關係匪淺，主導將郭○○○案指分由其承辦，並透過刑事局偵辦人員，掌握郭○○○案偵查進度與偵查作為，黃錦秋檢察官又於111年10月24日至其辦公室要求置換其指定之搜索人員，企圖不當介入該案偵辦；黃錦秋檢察官則辯稱：111年10月18日王涂芝檢察官以LINE傳訊息給伊，表示警方洩密嚴重，郭○○○「跑了」，伊遂於111年10月24日至新北地檢署拜會王涂芝檢察官並瞭解詳情，為使案件順利進行，乃商議由2名刑事局承辦人製作搜索票聲請書後，交由王涂芝檢察官自行聲請搜索，避開刑事局偵七大隊公文核閱流程，警政署政風室則協調筆錄製作地點及夜間留置處所，查獲之主要帳房則帶至政風室偵訊處所製作筆錄等節，相關人員有無涉及洩密瀆職等刑事責任部分，尚在檢察機關偵辦中。

(八)綜上，王涂芝檢察官於111年2月至11月指揮偵辦郭○○○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於111年3月4日、6月23日、11月7日簽發效期合計自111年3月4日

至112年5月6日之拘票，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嗣郭○○於111年9月22日自洛杉磯入境、同年10月18日出境紐約、同年10月23日自紐約入境、同年10月26日出境新加坡，移民署均透過航班旅客名單資訊，事前通報刑事局執行拘提，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111年11月2日執行搜索，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暫不留置及拘提，任由郭○○正常通關，迨郭○○於111年10月26日出境未歸，而於同年11月11日發布通緝，且每次執行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核有重大違失。

三、「暫時留置」係移民法基於國境管制目的之行政措施，與拘提被告屬司法上強制處分不同，實務上除依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外，司法機關需另有拘提等強制處分，作為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之依據。又實務上檢警機關欲得知特定被告或嫌疑人行跡，依內政部104年6月16日訂頒之聯繫要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的框架下，得函請移民署為「入出國（境）告知」；如屬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且情況急迫時，檢警機關並得依移民法第6條「暫時禁止出國」；檢察官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有多種手段可資選擇。然因檢察機關欠缺妥適的拘票控管機制，部分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先行簽發有效期間長達數個月的拘票，通知移民署於查驗時以「留置」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再於移民署通知被告入出境後，決定是否指示司法警察到場拘提被告，顯然違背司法強制處分的正當法律程序。法務部除應檢討拘票的管控機制，並應儘速與內政部會商檢討相關法令及實務執行流程，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

(一)法務部未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1款，建立妥適的拘票管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為求偵查便利，違反拘提法定要件，濫行簽發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且未指示司法警察於執行後記明事由繳回拘票，及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國行跡，卻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等情事，均不當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新北地檢署明知所屬檢察官未依法行使強制處分權，卻推稱係實務常見作法而疏未加以監督，有違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2項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均核有怠失：

- 1、憲法第8條第1項揭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依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表示：該條文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同法第77條至80條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

提之公務員。又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1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故應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檢察長應依該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故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 2、經查，本案王涂芝檢察官於本案偵查初期，即於111年3月4日依職權簽發效期長達數月之拘票（其後於同年6月23日及11月7日更新拘票效期），交司法警察自行保管，並函請移民署於被告出入境時，留置被告及通知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嗣郭○○於111年9月22日自洛杉磯入境、同年10月18日出境紐約、同年10月23日自紐約入境、同年10月26日出境新加坡，移民署均透過航班旅客名單資訊，事前通報刑事局執行拘提，王涂芝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指示暫不留置及拘提，任由郭○○正常通關，且每次執行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有新北地檢署函文、暫時留置管制表、拘票各3份在卷可稽。
- 3、詢據移民署表示，該署收到司法機關依移民法第64條第1項5款之留置公文，會立即鍵入系統進行管制。但為確認司法機關是否「因案」通知留置及留置目的已否達成，會要求司法機關公文內需檢附拘票影本，至於該署執行該條第1項其他各款之留置，則無需拘票。暫時留置之流程，會將當事人請到留置室製作行政或刑事調查筆錄等語。法務部則表示：實務上檢察機關依移民法第

64條第1項第5款通知移民署辦理入出境留置，並無窒礙之處，該部未就此另訂細部規範。並強調暫時留置是移民署的行政處分，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無關，移民署執行暫時留置，應於管制對象入出國（境）時，即時通知原列管之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檢察機關經移民署通知已暫時留置當事人者，如認為有拘提之必要，得簽發拘票交司法警察（官）於留置期間內至留置處所執行拘提。檢察機關發公文請移民署協助「留置」即可，不需要附拘票影本，緊急情況需要執行拘提時，再傳真拘票即可。留置後如何處置，個案檢察官要有決斷。拘提權限在個案檢察官，檢察官簽發拘票後，官長會依辦案進行單的批示，蓋機關關防並登簿管制，拘票開出後，司法警察會填具執行情形繳回後附卷，拘提本身有急迫性，經驗上檢察官簽發拘票雖會限制10天的執行期間，但法律上未規定一定要押時間，檢察官可以在拘票上改時間，結果跟重開拘票相同，拘票開出去如有拘人，應於5天內轉為偵案等語。新北地檢署則表示：檢察機關依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通知移民署暫時留置當事人，多係為避免被告入出境，須即時得知被告行跡，此一做法在偵查實務上並非罕見。並表示移民署要求填具管制表並檢附拘票影本，此時檢察官如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得依法簽發拘票交司法警察機關，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司法警察聲請的拘票會列入聲拘案件管制，但檢察官依職權簽發的拘票僅附在案件內，法律上沒有規定拘票一定要押時間等語。

4、本院審酌認為：

(1) 偵查屬浮動狀態，應尊重檢察官於個案偵查之

判斷餘地，惟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權，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仍應恪遵刑事訴訟之法定要件，不得出於不相干動機或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且應踐行法定程序。又檢警機關基於刑事偵查權責，得依移民法第48條、第94條<sup>6</sup>及個資法相關規定<sup>7</sup>，函請移民署對特定人為入出國（境）告知；如為避免被告出國（境），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被告如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檢察官為保全被告，必要時得簽發拘票執行拘提；如當事人涉有妨害國家安全、涉及內亂、外患、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等，且情況急迫，檢警機關亦得依移民法第6條暫時禁止其出國<sup>8</sup>，此時有多種偵查手段，檢察官應選擇「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行之。且被告非有抗傳或犯罪嫌疑重大之實質理由，且經檢察官審酌必要時，始得簽發拘票。不能以簽發拘票作為指示移民署留置被告的手段。又檢察官於簽發拘票交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後，雖得衡諸案情發展，指示執行人員暫停執行，但

---

<sup>6</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4條規定：「移民署與海岸巡防、警察、調查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並會同各該機關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第48條規定：「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乘客之名冊，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sup>7</sup> 依個資法第2條第1項1款規定，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屬個人資料，同法第5條及第15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移民署依移民法第48條建置之「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係該署基於國境安全管理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倘將特定旅客資訊依同法第94條規定提供檢警機關，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此時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並履踐相關法定程序，應無適法性之疑義。

<sup>8</sup> 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4至6款及第5項規定：「（第1項）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第5項）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24小時。」

應於每次執行後，記載不能執行之事由並繳回拘票，不能以未實際出示拘票為由，繼續使用該拘票。

- (2) 司法機關通知移民署辦理入出境留置，其法律依據為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第2項、第3項<sup>9</su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第12條及「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民入出國（境）管制或解除管制案件作業聯繫要點」（下稱聯繫要點）第3至5點<sup>10</sup>，足見「暫時留置」係移民法基於國境管制目的之行政措施，與拘提被告屬司法上強制處分不同，實務上除依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外，司法機關需另有拘提等強制處分，作為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之依據。惟依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所述，實務上檢察機關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多僅基於「為避免被告入出境，須即時得知被告行跡」之原因。此時檢警機關基於刑事偵查目的，得依聯繫要點函請移民署依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即時告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入國（境）之個人資料；或依刑事訴訟法為「限

---

<sup>9</sup> 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第1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第2項）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2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6小時。（第3項）第1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10</sup>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第12條規定：「當事人依本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即通知原列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聯繫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管制對象於入出國（境）時，予以暫時留置並通知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派員處理（如有拘票，請檢附拘票第一聯影本送移民署憑辦境管，拘票正本交執行拘提單位；難以於法定暫時留置時間派員抵達留置現場執行拘提者，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應事先協調國際機場或港口有權執行拘提之機關代為執行）、第3至5點規定：權責機關依法規管制或解除管制人民入出國（境）案件，應以公文通知移民署執行，管制公文內容應載明管制對象之個人資料、管制類別、管制案（理）由及法規依據等事項。若情況緊急，得先以電話聯絡，並以傳真方式傳送緊急管制公文辦理，公文正本則於7天內補送移民署。

制出境、出海」處分；或在情況急迫時，通知移民署管制重大犯罪之嫌疑人暫時「禁止出國」。既有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選擇，檢察官卻以簽發拘票、函請移民署「留置」之拘束人身自由方式行之，其手段與目的顯有失衡，違反比例原則。且本案刑事局及調查局分別於111年3月1日、9月13日以通知單函請移民署對郭○○等4人為「入出國（境）告知」，而郭○○於111年9月22日凌晨4時34分自洛杉磯入境通關，移民署隨即於同日4時36分以簡訊通知調查局、於5時10分電告刑事局吳○○偵查正；郭○○於111年10月18日下午17時20分出境通關至紐約，移民署隨即於同日18時19分電告調查局；郭○○於111年10月23日上午7時21分自紐約入境通關，移民署於同日7時24分以傳送簡訊通知調查局；郭○○於111年10月26日上午7時38分出境通關至新加坡，移民署於同日7時43分以簡訊通知調查局，已即時獲悉郭○○等人入出國行迹，檢察官無庸於事先簽發拘票及通知移民署「留置」等方式行之，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對此均未落實檢察行政監督，核有違失。

- (3) 法務部雖表示偵查中的情況是浮動的，常會陷入打草驚蛇及縱放的兩難情況，檢察官應在移民署「入出國（境）告知」後，緊急情況需要執行拘提時，再傳真拘票，但坦承目前未訂定控管拘票的機制，將檢討拘票行使的妥適性等語。法務部自應儘速查明偵查實務上是否確有檢察官僅為獲悉被告入出境訊息，而濫行簽發拘票指示移民署以留置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並落實檢討檢察官依職權簽發拘票案件欠缺管

制機制，致生檢察官簽發拘票效期長達數個月的拘票交司法警察自行保管、又未於執行後記明不能執行之事由繳回拘票等嚴重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等情事，以確保司法強制處分行使之妥適性。

- (4) 此外，依刑事訴訟法第93之2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滅證、串供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相關事項及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卷查本件新北地檢署111年3月10日函請暫時留置郭○○等4人公文，除檢附拘票影本外，另檢附該署自行訂定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禁止入出境／暫時留置管制表」<sup>11</sup>，該管制表除勾選入出國暫時留置，並記載「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限制出境、出海」。詢據新北地檢署雖表示該案檢察官未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並於本院約詢後，將上開管制表修正為「通知限制出境、出海管制表」及「暫時留置管制表」。然該署未督導所屬檢察官踐行法定程序，逕以該署「通知禁止入出境／暫時留置管制表」，指示移民署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違背正當程序，亦有重大違失。

- (二) 司法機關依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通知移民署「暫時留置」當事人，需另有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移民署要求司法機關函請留置時，應檢附拘票影本或其他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事由，固非無據，但刑事訴訟法欠缺「留置」之法源，難謂符合

---

<sup>11</sup> 新北地檢署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檢錫荒 111 他 1844 字第 11104000860 號函。

## 法律保留原則：

- 1、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表示：實務上司法機關通知移民署辦理入出境留置之法律依據為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第2項、第3項<sup>12</sup>、留置辦法第12條及聯繫要點第3至5點<sup>13</sup>。新北地檢署說明其執行政略為：(1) 由檢察官填具「新北地檢署通知禁止入出境／暫時留置管制表」、(2) 由檢察官簽發拘票、(3) 由書記官將填好之管制表傳真至移民署，再依該署例稿發文（該函文以檢察官填具之管制表為正本、拘票第一聯影本為附件）通知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對此，詢據移民署表示，該署職掌入出國管理事項，如查驗時發現可疑對象，得依職權留置詢問，留置時間依國人及外來人口分別為2小時及6小時。該署收到司法機關依移民法第64條第1項5款之留置公文，會立即鍵入系統進行管制。但為確認司法機關是否「因案」通知留置及留置目的已否達成，會要求司法機關公文內需檢附拘票影本，至於該署執行該條第1項其他各款

---

<sup>12</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第2、3項規定：「(第1項)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第2項)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2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6小時。(第3項)第1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13</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暫時留置辦法」第12條規定：「當事人依本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被暫時留置者，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後，應即通知原列管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聯繫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管制對象於入出國(境)時，予以暫時留置並通知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派員處理(如有拘票，請檢附拘票第一聯影本送移民署憑辦境管，拘票正本交執行拘提單位；難以於法定暫時留置時間派員抵達留置現場執行拘提者，提列管制之權責機關，應事先協調國際機場或港口有權執行拘提之機關代為執行)、第3至5點規定：權責機關依法規管制或解除管制人民入出國(境)案件，應以公文通知移民署執行，管制公文內容應載明管制對象之個人資料、管制類別、管制案(理)由及法規依據等事項。若情況緊急，得先以電話聯絡，並以傳真方式傳送緊急管制公文辦理，公文正本則於7天內補送移民署。

之留置，則無需拘票。暫時留置之流程，會將當事人請到留置室製作行政或刑事調查筆錄等語。

- 2、經查，移民法第64條係96年11月30日立法新增，其立法理由略以：「為避免影響查驗品質及損害國家主權，賦予第一線執行查驗工作人員，於發現可疑之情事時，具有暫時留置當事人之權限」，足認暫時留置係移民署人員執行國境安檢查驗職權時，對當事人不利益之行政措施。然該條第1項第5款與其他各款事由不同，司法機關需另有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依據，始得通知移民署留置當事人，因此聯繫要點第2點第4款例示司法機關檢附拘票影本，尚非無據。但考量刑事訴訟法為保全被告，並無「留置」之法源依據，而暫時留置係移民法基於國境管制目的之職權措施，與拘提被告屬司法上強制處分不同，難謂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三)綜上所述，刑事訴訟法、移民法、個資法及聯繫要點已依限制人民權利受限制之程度，設計不同的規範密度及程序，詳言之：一、在刑事偵查目的下，檢警在個資法框架下，得要求移民署通報特定對象的入出國資訊；二、限制人民出國（境）因涉及居住遷徙自由，需有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強制處分，但情況急迫時且案情重大時，允許檢警機關依移民法暫時禁止其出國；三、司法機關以偵辦刑案為由，通知移民署於入出國查驗時，將當事人留置於封閉處所，並斷絕與外界的接觸聯繫，已達人身自由之限制或剝奪，應有刑事訴訟法明確之依據。司法機關不能為掌握被告入出國行跡之目的，濫行簽發拘票，通知移民署對被告進行「留置」。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為通知留置，任意簽發效期長達

數個月的拘票交司法警察自行保管，且未於執行後記明不能執行之事由繳回拘票等情，毫無管制機制，顯然違背司法強制處分的正當程序，確有違失。法務部除應檢討拘票的管控機制，並應儘速與內政部會商檢討相關法令及實務執行流程，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

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暨相關函釋規定，雇主知悉有職場性騷擾情事時，應即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不以申訴人向雇主提起申訴為限，且應設身處地主動關懷被騷擾者之感受，啟動所設置之處理機制，並採取適當解決之措施。本案新北地檢署知悉有員警具名指訴王涂芝檢察官在檢警聯繫之聚餐場合後涉及權勢性騷擾，卻未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真偽，逕以陳訴人不願提出申訴為由簽結，其程序顯有瑕疵。

(一)按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修正後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第2項)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修正前性工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

- (二)112年7月20日新北地檢署接獲媒體電話告知：有員警具名檢舉王涂芝檢察官在109年某次慶功餐會後，在送她回家的車上對他又摟又親，讓他相當不舒服，事後該警稱曾聽聞有其他男警也在聚餐後遇到同樣遭遇，因其當時籌備個人婚禮而不得不隱忍多年等情。經檢察長指示所屬啟動性騷擾申訴程序，該署於112年7月21日函請警政署查復檢舉人之服務機關及個人資料；同年8月4日新北地檢署電詢檢舉人所屬機關，該機關表示督察系統已「口頭關心」檢舉人；同年8月10日新北地檢署致電檢舉人，告知已依規定啟動申訴程序，詢問檢舉人是否為媒體報導之當事人，檢舉人表示在電話中不方便說明，但同意至新北地檢署說明等語；隔(11)日檢舉人回電新北地檢署表示：機關內部調查造成其困擾，要求不要通知機關，將不去新北地檢署說明等語。同年8月17日新北地檢署即以檢舉人未提出申訴，且無其他事證足認王涂芝檢察官有性騷擾情事為由，經檢察長核可後，將全案簽結。
- (三)對此，詢據新北地檢署表示：依修正後性工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者，始能適用該法。本件依報載員警稱在「109年間某次」，遭受檢察官性騷擾，次數僅有1次，且依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該署透過媒體知悉本件疑似性騷擾事件即主動立案調查，並多次主動聯絡當事人，惟當事人自始未肯認為當事人，亦未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並表明不願到署陳述，是以本件既

無申訴，該署無從展開調查程序。又無其他事證得以證明王涂芝檢察官涉嫌性騷擾，而王涂芝檢察官與當事人非在同機關或處所服務，又無上下隸屬關係，故無其他相關作為等語。

(四)惟查：

- 1、本案新北地檢署於112年7月20日受理，同年8月17日簽結，依性工法第40條第2項規定<sup>14</sup>，應適用修正後性工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自公布日112年8月16日施行）及修正前性工法第12條第3項、第13條第2項（修正後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等規定。而上開規定及法務部112年4月13日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3點，均無「持續性」之要件限制。且如按媒體報導之檢舉內容，某位員警在檢警聯繫餐會後，護送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王涂芝檢察官返家時遭性騷擾，屬「權勢性騷擾」。新北地檢署辯稱「員警指稱在109年間某次遭受檢察官性騷擾，次數僅有1次，故不適用性工法」、「王涂芝檢察官與當事人非在同機關或處所服務，又無上下隸屬關係」，故無其他作為，法律適用顯有違誤。
- 2、又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3月11日勞動3字第0990064489號函、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1071號函，雇主若「知悉」有該法規範之性騷擾情事時，應即依勞動部訂頒之「工

---

<sup>14</sup>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40條規定：「(第1項)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第2項)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雇主依該準則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不以申訴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新北地檢署稱「本件既無申訴，該署無從展開調查程序」，顯已違反法定程序。

- 3、再就新北地檢署之調查作為而言，性工法第13條第2項並非要求雇主擔任審判者之角色，究明性騷擾事件之真偽，而係要求雇主於知悉性騷擾情事時，透過公平公正、尊重的處理態度，即時設身處地主動關懷，並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積極保護受僱者並提供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並以「假設所指控之性騷擾存在」為前提，提供未來防範之措施。不得由雇主逕行認定申訴內容非屬性騷擾事件，而恣意決定不啟動調查機制。若雇主未經法定程序，即認定「查無性騷擾存在」而無立即之作為，難認已符合該項規定（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94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24號、110年度訴字第123號、109年度訴字第1303號，108年度訴字第1674、1363號，107年度訴字第1689號、699號等判決）。且勞動部依性平法授權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但本件新北地檢署逕以公文函請警政署提供檢舉人個資，並於檢舉人在督察系統介入「關心」後，以其不願提起申訴為由，將全案簽結，顯然違背性工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已於113年4月9日通過彈劾)。
- 二、調查意見三(一)，提案糾正法務部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三、調查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

葉宜津

高涌誠